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7103.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7

〕22号）（相关资料:地方法规4篇）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行政行为，按照国务院要求，各部门近期要对现有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集中清理，下决心再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和调整的原则 总的要求是，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和监督的原则，对现有的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一）对虽有法定设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予以取消或调整。（二）对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予以取消或调整。其中，可由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进行自律管理的，一律交给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三）对通过质量认证、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予以取消或调整。（四）对一个审批事项多部门、多环节审批的，必须按照相同或相近的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调整，该取消的必须取消。（五）对省级以下机关可以实施的，必须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原则，下放管理层级。

二、清理、取消和调整工作步骤 这次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一）全面清理阶段（5月15日前完成）。各部门要对现有的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进行彻底清理，逐项分析其设立的背景、管理目标及必要性、有效性，提出拟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并填写《拟取消或调整行政审批项目意见表》（附件1）；对其他部门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项目，按照有利于发挥管理效力、提高行政效率的原则，提出取消或调整的建议，并填写《相关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或调整建议表》（附件2）；对本部门已自行取消或调整的项目，填写《部门自行取消或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登记表》（附件3）；对2004年7月1日以后新设立的项目，填写《新设立行政审批项目登记表》（附件4）。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